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3日在威海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书乡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7,767,1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23日在威海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000,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书乡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银行授信额度及融资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审核并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7,767,1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授权经营班子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署页)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州威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威海光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威海光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威海拓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7年2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杨迪 代表本单位，出席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及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书，具体授权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17 年度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银行授信额度及融资贷款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		

委托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1585885624H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220105198002260258

受托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27日在威海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书乡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2日期满后延长24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自2017年6月2日期满后延长24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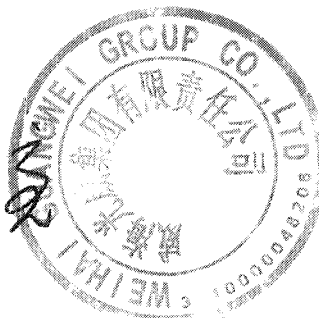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27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署页)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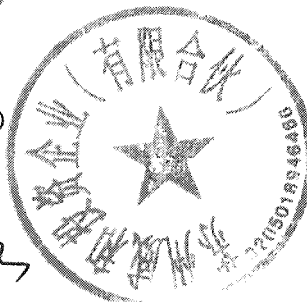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州威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威海光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威海光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威海拓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7年4月27日